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5號

原告 益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源宏

訴訟代理人 賴金芳

被告 張新旺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(113年度易字第46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竊盜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易字第462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並未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01

法 官 施函妤

02

法 官 施元明

03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05
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6

書記官 林君憶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